

研發替代役制度

100 年度績優研發替代役役男及用人單位評選公告

一、 依據

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

二、 目的

評鑑研發替代役役男及用人單位於年度管考期間各項作業之配合情況及研發成效，以作為研發替代役制度 100 年度績優評選審查作業之對象。

三、 績優評選資格及期程

為本制度經核定分發至用人單位之研發替代役役男、管考期程內曾獲核配研發替代役員額或尚有服役中研發替代役役男之用人單位，皆為納入年度管理考評對象；本次管考期間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依前述管考期間之管考事證進行篩選作業，符合者則具備參與績優評選資格。

(一) 研發替代役役男：

依下列條件篩選，符合參與 100 年度績優研發替代役役男之評選資格者共計 76 名，經公告且由用人單位向管考單位辦理並完成績優研發替代役役男評選推薦作業後，所推薦役男始完成參與年度績優評選作業。具備研發替代役役男績優評選資格之篩選條件說明如下：

1. 管考期間於用人單位服役之研發替代役役男，其 100 年度管考分數為 80 分（含）以上者。
2. 無下列任何一項管考事證紀錄：
 - (1) 於服役期間，無「擅離職役經通報且經確認屬實」事證者。
 - (2) 於管考期間，無「改服一般替代役」或「停役」事證者，惟因病停役而於管考期間回役者除外。
 - (3) 於管考期間，無「違反制度運作相關事宜」之因申訴及爭議案或轉調作業經決議列入違規事證者。
 - (4) 於管考期間，無「嚴重逾期回報扣分」事證者。
 - (5) 於管考期間，無列入評等為嚴重程度事證者，如：應配合作業之未配合或未回覆問卷調查及個人基本資料更新等。

- (6)於管考期間，無「旅遊」或「婚假旅遊」出境超過8日，且未提出逾期返國說明者。
3. 符合上述2項條件且管考年度有研發成果產出（專利、論文），其研發成果得分為9分（含）以上者。
4. 於績優評選及表揚期間，具備參與績優評選及表揚資格之研發替代役役男，若有經主管機關核定「改服一般替代役」或「停役」或「擅離職役經通報且經確認屬實」或因申訴及爭議案或轉調作業經決議列入違規事證者，則取消其績優評選及表揚資格。

（二）用人單位：

依下列條件篩選，符合參與100年度績優用人單位之評選資格者共計43家，經公告且用人單位向管考單位辦理並完成「特殊貢獻事證登錄」作業後，該用人單位始完成參與年度績優評選作業。具備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績優評選資格之篩選條件說明如下：

1. 管考期間需有研發替代役役男於用人單位服役，其100年度管考分數為80分（含）以上之用人單位。
2. 於管考期間，無下列任何一項管考事證紀錄：
 - (1)無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原分配員額」或「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事證者。
 - (2)無「違反制度運作相關事宜」之因申訴及爭議案或轉調作業經決議列入違規事證者。
 - (3)無參與制度成效回報「嚴重逾期回報扣分」事證者。
 - (4)用人單位所屬研發替代役役男回報作業無「嚴重逾期未回報」事證者。
 - (5)無列入評等為嚴重程度事證者，如：應配合作業之未依規定公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未配合電話訪查或稽催作業及問卷調查等。
3. 符合上述2項條件且管考年度有研發成果產出（專利、論文）者。
4. 於績優評選及表揚期間，具備參與績優評選及表揚資格之用人單位，若有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原分配員額」或「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或因申訴及爭議案或轉調作業經決議列入違規事證者，則取消其績優評選及表揚資

格。

四、績優評選資格者之配合事項

符合前項「三、績優評選資格」條件者，作業單位將以網路方式個別通知可推薦具備參與績優評選資格研發替代役役男之用人單位及具備參與績優評選資格用人單位，並請符合績優評選資格者配合下列事項（※逾期未登錄事證或未提供資料者，視同放棄參與績優評選資格）。

（一）「特殊貢獻事證」及「研發成果說明」登錄

符合具備參與績優評選資格研發替代役役男、具備參與績優評選資格用人單位，統一由用人單位於 10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 101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至「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以帳號及密碼登入後，使用【管考獎懲】→【績優評選】績優評選登錄指引，若為具備參與績優評選資格研發替代役役男之用人單位，請至資訊管理系統勾選欲推薦參與評選之役男並登錄其「特殊貢獻事證」及「研發成果說明」資料；若為具備參與績優評選資格用人單位則登錄公司或單位之「特殊貢獻事證」及「研發成果說明」資料。

（二）資料寄送

請於 101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備妥「研發成果切結書」（具備參與績優評選資格研發替代役役男使用附件一；具備參與績優評選資格用人單位使用附件二）及特殊貢獻事證證明文件（若無證明文件者免附），並寄達（以當日郵戳為憑）本制度作業單位「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收（220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6 樓），俾利評選審查作業之進行。

五、評選審查及公告

績優評選作業之考核單位以具備績優評選資格者之管考事證紀錄及所登錄事證資料，依據績優研發替代役役男或用人單位評分項目（詳如附件三、四）進行評分，考核單位審查評選結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預訂 101 年 9 月 3 日前於「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公告。

六、績優表揚

獲得績優研發替代役役男及用人單位排名前 25 名者，於年度績優表揚大會頒發績優獎座或獎狀以茲鼓勵。另獲獎者需配合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

安排進行「績優研發替代役役男及用人單位得獎感言及經驗分享」或校園宣導活動之「績優研發替代役役男經驗分享」或制度管考說明活動之「績優用人單位經驗分享」，以作為本制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及用人單位之效法典範。

七、獎勵措施

(一) 績優研發替代役役男

1. 頒發獎牌（狀）乙座（幀）及頒贈獎金新台幣 4,000 元或等值獎品乙份。
2. 列入當年之管理運作參與面－優良事蹟事證。

※上述獎金將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0 款其他所得寄發扣款憑單予獲獎役男納入個人綜合所得收入。

※排名前 25 名績優研發替代役役男之所屬用人單位，依 101 年度執行「102 年度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之「制度貢獻度」優先等級規劃，作業單位提報列入該年度員額核配作業之「制度貢獻度員額」事證。

- 1 ~ 5 名：A 級
- 6 ~ 10 名：B 級
- 11 ~ 15 名：C 級
- 16 ~ 25 名：D 級

(二) 績優用人單位：

1. 頒發獎座（狀）乙座（幀）。
2. 列入當年之管理運作參與面－優良事蹟事證。

※排名前 25 名績優用人單位，依 101 年度執行「102 年度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之「制度貢獻度」優先等級規劃，作業單位提報列入該年度員額核配作業之「制度貢獻度員額」事證。

- 1 ~ 5 名：A 級
- 6 ~ 10 名：B 級
- 11 ~ 15 名：C 級
- 16 ~ 25 名：D 級

八、作業單位聯絡資訊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6 樓

電話：02-8969-2099#212 卓小姐

傳真：02-8969-2239

網址：<http://rdss.nca.gov.tw>

E-mail：rdss@mail.nca.gov.tw

研發替代役制度「100年度績優研發替代役役男評選」
研發替代役役男研發成果切結書

本人_____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包含：專利、論文等)，已由本人服務之用人單位登錄於「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該研發成果為本人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之執行成效，其登錄之研發成果資料，絕無侵害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不法情事，並經本人及本人服務之用人單位於前述系統登錄資料確實無誤，如有違法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內政部役政署

立書人

研發替代役役男：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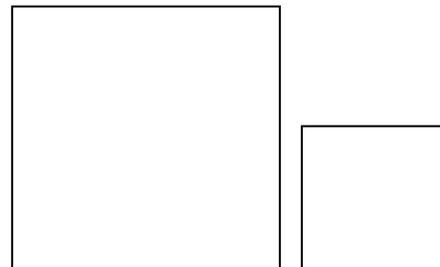
地 址：

用人單位：

負 責 人：

電 話：

地 址：



(單位/公司暨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研發替代役制度「100年度績優用人單位評選」
用人單位研發成果切結書

用人單位_____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包含：專利、論文等），已由本單位登錄於「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該研發成果為本用人單位暨所屬研發替代役役男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之執行成效，其登錄之研發成果資料，絕無侵害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不法情事，並經本單位於前述系統登錄資料確實無誤，如有違法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內政部役政署

立書人

用人單位：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單位/公司暨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附件三、「績優研發替代役役男評分項目及計分方式」

評分項目	評分要項	計分方式(分數)
執行配合度 (40%)	• 制度運作管理面配合度。 (35%)	以管考計分基準之「制度運作管理面」項目得分轉換(本項由系統自動計算得分)。
	• 制度運作參與面配合度。 (5%)	以管考計分基準之「制度運作參與面」項目得分轉換(本項由系統自動計算得分)。
研發成果 (45%)	• 研發成果表現。(45%)	以該研發替代役役男所屬之用人單位於規定期間內登錄,且經查驗通過後之資料為事證,提供作為審查小組綜合評分依據。
特殊貢獻度 (15%)	對制度、科技及產業有貢獻實證。 (15%)	由該研發替代役役男所屬之用人單位於規定期間內登錄事證,以提供作為審查小組綜合評分依據。

附件四、「績優用人單位評分項目及計分方式」

評分項目	評分要項	計分方式(分數)
執行配合度 (40%)	• 制度運作管理面配合度。 (35%)	以管考計分基準之「制度運作管理面」項目得分轉換(本項由系統自動計算得分)。
	• 制度運作參與面配合度。 (5%)	以管考計分基準之「制度運作參與面」項目得分轉換(本項由系統自動計算得分)。
研發成果 (45%)	• 研發成果表現。(45%)	用人單位於規定期間內登錄所屬研發替代役役男之研發成果，且經查驗通過後之資料為事證，提供作為審查小組綜合評分依據。
特殊貢獻度 (15%)	對制度、科技及產業有貢獻實證。 (15%)	用人單位於規定期間內登錄事證，以提供作為審查小組綜合評分依據。